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扩大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请30,000.00万元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王 伟 李耀强 周 英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